

股票简称：富春染织

股票代码：870898

主办券商：国元证券

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变更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变更概述

(一)变更日期：2017年1月1日

(二)变更介绍

1. 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

1) 利润表设置“营业外收入”项目，公司经营活动发生的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项目。

2) 利润表设置“持续经营净利润”项目，公司经营活动发生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及终止经营项目。

3) 利润表设置“营业外收入”、“营业外支出”、“资产处置收益”项目。

2. 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

1) 在利润表中的“营业利润”项目之上单独列报“其他收益”项目，将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在该项目反映。将自2017年1月1日起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，从利润表“营业外收入”项目

调整为利润表“其他收益”列报，比较数据不予调整。

2) 在利润表中区分“持续经营净利润”与“终止经营净利润”。在利润表中区分“持续经营净利润”与“终止经营净利润”项目，并追溯调整。

3) 在利润表中新增“资产处置收益”项目，并追溯调整；在利润表中新增“资产处置收益”项目，将部分原列示为“营业外收入”及“营业外支出”的资产处置损益重分至“资产处置收益”项目，比较数据相应调整。

(三)变更原因

1. 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》（财会〔2017〕15 号）相关规定。

2. 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及终止经营》（财会〔2017〕13 号）相关规定。

3. 根据财政部《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7〕30 号）相关规定。

二、表决和审议情况

(一)董事会审议情况

2018 年 4 月 25 日，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赞成；0 票反对；0 票弃权。

(二)股东大会审议情况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该议案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

董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，董事会同意本次变更。

四、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2018年4月25日，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，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符合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更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，监事会同意本次变更。

五、独立董事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独立董事经调查翻阅相关资料，确认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无误，该公告披露合理，无其他相关意见。

六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该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经营不存在影响。

七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。

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4月27日